

# T/NECMA

##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T/NECMA XXXX—2024

###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

Credit evaluation specification for enterprise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4/28）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4 - XX - XX 发布

2024 - XX - XX 实施

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基本原则 ..... 1

5 评价对象 ..... 1

6 评价指标 ..... 2

7 评价方法 ..... 2

8 等级划分 ..... 2

9 评价程序 ..... 2

10 监督管理 ..... 3

11 档案管理 ..... 3

附录 A（规范性）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 ..... 4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

#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企业信用管理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对象、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和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南京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企业信用管理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9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企业信用管理** enterprice credit management

企业为了维护自身利益，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一系列信用管理措施来识别、评估、监控和管理信用风险的过程。

### 3.2

**信用评价** trustworthiness assessment

对信用主体在某一时期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诚信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9-2017，3.2]

注：本文件中，特指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采集的相关信息对企业信用管理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以规定的符号表示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 4 基本原则

### 4.1 客观性

评价过程应确保客观、真实，杜绝捏造数据、提供不实信息等虚假行为。

### 4.2 公正性

评价工作应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能够独立、公正地反映企业的信用状况。

### 4.3 安全性

评价工作的开展应遵循安全保密相关要求，防止信息丢失或泄露。

### 4.4 自愿性

企业根据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参与信用管理等级评价。

## 5 评价对象

自愿参加企业信用管理评价的本协会会员单位。。

## 6 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包括企业基本状况与基础管理、财务状况、信用管理状况、信用记录与社会责任四个一级指标，每个一级指标又分为若干个二级指标，各项评价指标及分值的具体内容参见附录A。

## 7 评价方法

评价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信用管理等级评价模型。评价模型以定量分析为主要手段，辅以定性分析，通过多层次指标的综合与相互校正，构建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收集企业信用信息，经过科学、合理、规范的评分流程，最终形成信用评价结果。

## 8 等级划分

8.1 评价采用分项累计百分制评定计分，各项评价指标及分值应符合附录 A 中的规定。

8.2 评价结果设 AAA、AA、A、B、C 五级，各等级划分及释义详见表 1。

表1 企业信用管理等级划分及释义

| 评价等级 | 计分范围             | 释义  |
|------|------------------|---|
| AAA  | $a \geq 90$      | 该类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好，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明显，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极小，履约能力强。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 |
| AA   | $80 \leq a < 90$ | 该类企业经营状况较好，发展前景广阔，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债务风险较小。                   |
| A    | $70 \leq a < 80$ | 该类企业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进而削弱其盈利能力和偿还能力，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       |
| B    | $60 \leq a < 70$ | 该类企业支付能力不稳定，有一定的风险，信用状况欠佳。  |
| C    | $a < 60$         | 该类企业偿债能力不可靠，可能违约，对经营环境和其它内外部条件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冲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信用状况很差。           |

注：a为各项评价指标累计得分。

## 9 评价程序

### 9.1 评价申请

企业应通过协会官网设立的线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或线下填写完整的申报材料并提交。

### 9.2 提交资料

企业应按照本文件要求进行自评，并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9.3 信用评价

信用评价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执行，宜选择本区域内具备良好信誉和丰富经验的信用服务机构。评价业务规范应符合GB/T22119的相关要求。

注：进行信用评价的机构应确保拥有稳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评价人员，并建立起完善的评价管理制度，评价机构应在本协会进行备案。

#### 9.4 评审认定

协会下设的信用服务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具备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召开评审会，对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据此确定企业的信用等级。

#### 9.5 公示

评价结果在协会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公示7天，公示后：

——无异议的，协会将评价结果批准发布，并对外公告。

——有异议的，协会将及时收集并核实异议内容，经核实后确有问题的，将组织重新评审。

#### 9.6 结果发布

在协会官方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发布信用评价结果及相关内容。

#### 9.7 授牌

向获评企业颁发相应的信用管理等级证书或牌匾。

#### 9.8 复审

信用管理等级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一年，获评企业应在有效期届满1个月前提出复审或升级评审。

### 10 监督管理

10.1 协会对获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应根据企业信用状况的变化及时调整，确保管理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10.2 企业若出现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协会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降低或撤销其信用等级，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公布。

10.3 企业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和完善管理制度，并通过公开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反馈。

10.4 对信用评价结果优良的企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不佳的企业及时提供跟踪服务，以助其改进信用管理。

### 11 档案管理

协会应将评价过程、评价结果和评审结果等资料进行分类存档，保管期限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附 录 A  
(规范性)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

A.1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评分应符合表A.1的规定。

表A.1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基本状况与基础管理<br>(24分) | 成立年限      | 2                                       | 成立年限 $\geq 15$ 年得2分； $\geq 10$ 年得1.5分； $\geq 5$ 年得1分； $< 5$ 年得0.5分。   |
|                      | 实收资本      | 2                                       | 实收资本(人民币) $\geq 1000$ 万元得2分； $\geq 500$ 万元得1.5分； $\geq 100$ 万元得1分； $< 100$ 万元得0.5分。   |
|                      | 企业规模      | 2                                       | 企业属大型的得2分；中型得1.5分；小型得1分；微型得0.5分。  |
|                      | 企业负责人职业素质 | 2                                       | 具备本科学历或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专科学历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5分；个人职业生涯无不良记录得1分。   |
|                      | 从业人员稳定性   | 2                                       | 主要管理团队工龄3年以上，离职率(X)： $X \leq 5\%$ 得1分；有员工诚信教育或岗前培训记录得1分。  |
|                      | 法人治理情况    | 3                                       | 组织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相应文件得2分，有会议记录得1分。  |
|                      | 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 3                                       | 企业除信用管理制度外，各项经营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良好得3分；主要规章制度每缺一项扣1分。  |
|                      | 质量管理认证    | 2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2分；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得1分；有质量不良记录不得分。   |
|                      | 安全管理认证    | 2                                       | 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2分；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得1分；有安全不良记录不得分。   |
|                      | 环境体系认证    | 2                                       |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按期年检得2分；制定环境保障措施得1分；有环保不良记录不得分。   |
| 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            | 2         | 提供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报告的(应包含企业信用管理评估及持续改进机制)，得2分。 |   |
| 二、财务状况(16分)          | 资产负债率     | 2                                       |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 $\leq$ 优秀值，2分； $\g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较差值}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2                                       | $(\text{年经营现金净流量}/\text{年末流动负债}) \times 100\%$ 。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速动比率      | 2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times 100\%$ 。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总资产周转率    | 2                                       | 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                                       | 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表A.1 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 2  | 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净资产收益率    | 2  | $(\text{净利润} / \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 销售（营业）利润率 | 2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 $\geq$ 优秀值，2分； $\leq$ 较差值，0分；其余：先计算系数： $A = (\text{实际值} - \text{较差值}) / (\text{优秀值} - \text{较差值})$ ，得分： $A \times 2$ 。 |
| 三、信用管理状况（28分）    | 信用管理制度    | 7  | 建立信用管理目标与制度（7项制度）得7分；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
|                  | 信用管理组织    | 2  | 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并明确某部门行使信用管理职能的，得2分。  |
|                  | 信用管理人员    | 2  | 具有专职/兼职信用（合同）管理人员，并提供岗位证明的，得2分。  |
|                  | 信用信息系统    | 2  | 建立信用管理信息化系统，并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  |
|                  | 客户资信调查    | 3  | 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并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
|                  | 信用档案管理    | 3  | 对客户信用档案管理，并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  |
|                  | 客户授信管理    | 2  | 建立客户授信管理机制，具备规范的授信流程、合理授信及授信风险控制，有过程记录得2分。   |
|                  | 合同管理      | 4  | 建立销售合同管理机制，签订前有风险评估，履行中有跟踪记录，履行后有反馈记录得4分。  |
|                  | 商帐管理      | 3  | 企业通过科学管理方法综合进行账龄分析、监控与预警、组织催收及欠款管理，有过程记录得3分。   |
| 四、信用记录与社会责任（32分） |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 3  | 信贷记录正常的得3分；有不良信贷记录的，有1笔扣1.5分，扣完为止。   |
|                  | 税务信用等级记录  | 3  | 税务等级为A级得3分；B级得1.5分；M级及以下的不得分。  |
|                  | 公共信用监管记录  | 10 | 有一般失信记录的，每1条扣2分；有严重失信记录的，每1条扣5分；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等级直接评定为C级。  |
|                  | 企业信用综合评价  | 3  | 提供有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级报告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   |
|                  | 参与协会活动情况  | 5  | 提供有效的本协会颁发的企业信用管理评级证书AAA级得3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证书得2分。   |
|                  | 政府表彰获奖情况  | 5  | 提供有效的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团体颁发的获奖证书的，区级每项得1分，市级每项得2分，省级每项得3分，国家级每项得5分，累计不超过5分。   |
|                  | 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3  | 参与社会公益援助、捐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捐赠价值1万元以下得1分；1万元及以上得1.5分；5万元及以上得2分；10万元及以上得3分。  |

注：关于表A.1所涉及的评估数据采集日期，宜为自评基准日起，往前回溯一年作为数据采集的时间范围。在此期间内的相关数据将被全面收集，并用于后续的评估分析工作。

###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 [2] GB/T 23793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 [3] GB/T 23794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4]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信用办〔2011〕29号
-